

105.2.15 學 0962

檔 號：0033-1-1-3
保存年限：10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電子文
騎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簡惠珠
電 話：04-37061353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1476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貴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膳食等採購案，請務必確依
政府採購法第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04年10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108561號（諒達）函。
- 二、查「政府採購法」第5條規定如下：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。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，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。
- 三、次查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規定：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，其委託屬勞務採購。受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，並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。代辦採購之法人、團體與其受雇人及關係企業，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。
- 四、綜上，重申貴校若委託員生社代辦膳食等業務之採購，員生社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方能委託代辦，倘員生社無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，即不能接受委託代辦。